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21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410万元，具体金额、科目及项目详见附件。

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

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本批次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
2.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(市、区)	资金合 计	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			
		任务清单：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(平方公里)	金额	任务清单：水葫芦 整治保洁	金额
科目		2130310-水土保持		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	
合计	410	5.83	350		60
三元区	5				5
永安市	5			水葫芦整治保洁	5
清流县	110	0.84(沙芜乡白塔村)	50	水葫芦整治保洁	10
		0.83(赖坊乡姚家村)	50		
宁化县	10			水葫芦整治保洁	10
将乐县	50	0.84(大源乡大源村)	50	水葫芦整治保洁	
泰宁县	5			水葫芦整治保洁	5
建宁县	5			水葫芦整治保洁	5
大田县	105	0.83(屏山乡屏山村)	50	水葫芦整治保洁	5
		0.83(武陵乡百束村)	50		
尤溪县	115	0.83(西城镇东村村)	50	水葫芦整治保洁	15
		0.83(溪尾乡秀峽村)	50		

附件2

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				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		三门市水利局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	其中:财政拨款		410		410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村;水葫芦整治保洁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	区域	三元区	永安市	清流县	宁化县	将乐县	泰宁县	建宁县	大田县	尤溪县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补助标准(万元/平方)	反映水利项目补助资金综合平均情况	≤	60			60		60			60	60	
	产出指标	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	反映水利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情况	=	0%			0%		0%			0%	0%	
	效益指标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(平方)	反映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情况	≥	5.83			1.67			0.84			1.66	1.66
	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反映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	90%		90%	90%	90%	90%	90%	90%	90%	90%	90%